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13號

原告 趙長億
被告 東信昌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峻豪

被告 張朝欽
江彩溶

上二人共同 江振源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760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其為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請求確認其對同段471、473地號土地之通行權存在，茲因474地號土地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嘉簡字第760號判決諭知分割，惟原告未受原物分配，且尚未確定。是原告之通行權是否存在，以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就474地號土地有無所有權為前提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吳宣臻